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2%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惟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42%權益。因此，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超過10%權益，故山東高速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1)項下的關連交易。

代價

買賣銷售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代價的20%）應由買方於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按金」）；
- (b) 人民幣60,000,000元（即代價的60%）應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c) 按金應由賣方於完成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買方；及
- (d)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代價的40%）應由買方於按金退還予買方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之估值人民幣6,049,137,000元等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較估值折讓約17.34%（按比例計算）。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違約

倘買方未根據協議條款結算代價或按金，買方應按每日未支付金額0.05%的利率支付違約利息。倘於協議規定的到期日期後10個工作日仍未付款，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違約費（可直接自賣方收取的金額，包括按金扣除）。

倘收購事項因賣方原因而無法完成，賣方每日應支付買方已付金額的0.05%作為違約費。倘下文「完成」一節的(i)及／或(ii)的任何程序於協議規定的到期日期後10個工作日仍未完成且原因在於賣方，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應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按金），並向買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違約費。

鎖定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前（或倘適用法律明確禁止轉讓銷售股權，則於任何較長鎖定期間屆滿後），買方不得轉讓任何銷售股權。

完成

訂約方協定(i)有關銷售股權之買方姓名登入股東名冊及反映於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及(ii)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後30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有關部門。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i)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擁有60%；(ii)由權益持有人-1直接擁有16.8%；(iii)由賣方直接擁有4.2%；(iv)由權益持有人-2直接擁有5%；(v)由權益持有人-3直接擁有4.395%；(vi)由權益持有人-4直接擁有3.75%；(vii)由買方直接擁有2%；(viii)由權益持有人-5直接擁有1.945%；及(ix)由權益持有人-6直接擁有1.91%。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協議日期，權益持有人-1、權益持有人-2、權益持有人-3、權益持有人-4、權益持有人-5、權益持有人-6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以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42%由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智慧交通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配套土地的綜合開發、物流以及金融資產的投資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權益。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買方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買方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9,990,000元，約佔買方待籌集投資資金的約99.995%。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向買方出資人民幣96,882,000元。買方的管理、政策及控制由管理普通合夥人全權負責。

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管理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向買方承諾及實際出資合共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已籌集投資資金的約0.005%。其為買方的管理普通合夥人，負責監察買方的管理、政策及控制，主要從事提供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與智慧交通及物聯網領域的開發、產品創新和推廣有關的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唯一最大股東深圳敏行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權中擁有16.95%的權益，連同與深圳敏行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權中擁有4.52%權益的羅瑞發先生，合共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權中擁有21.47%的權益。深圳敏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業務為對外股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敏行由羅瑞發先生和鄭映虹女士分別擁有94%和6%。羅先生主要從事智慧交通相關業務，而鄭女士主要從事法律相關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深圳敏行、羅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於中國山東省經營電子收費結算(ETC)業務，主要從事為用戶提供ETC發行服務及ETC數據技術、線上加油、智慧停車、智慧洗車等綜合汽車相關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股權比例 (概約)	緊隨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概約)
山東高速集團	60%	60%
權益持有人-1	16.8%	16.8%
賣方	6.2%	4.2%
權益持有人-2	5%	5%
權益持有人-3	4.395%	4.395%
權益持有人-4	3.75%	3.75%
買方	零	2%
權益持有人-5	1.945%	1.945%
權益持有人-6	1.91%	1.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084.17	250,310.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736.97	172,31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9,993,068.08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中國ETC發行服務行業的龍頭企業，專注於交通及物流行業，主要從事向用戶提供ETC發行服務及ETC數據技術、線上加油、智慧停車、智慧洗車等綜合汽車相關服務。經考慮其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是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獲取可行的投資回報。

收購事項亦將促進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整合，增強業務的協同效益，並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山東高速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及持續控制權的優勢。

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於變動之前獲批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協議的訂立及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已就建議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及(ii)朱劍彪先生和王文波先生並未參與投票，因為彼等於變動後獲委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42%權益。因此，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超過10%權益，故山東高速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1)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變動」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於有關銷售股權之買方姓名登入股東名冊及反映於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於變動前後）
「權益持有人-1」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16.8%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2」	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3」	指	天津乾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4.395%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4」	指	天津景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3.75%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5」	指	天津聿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1.945%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6」	指	天津齊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1.91%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	指	信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買方唯一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普通合夥人」	指	山高(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買方管理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山高智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2%股權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42%的間接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其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深圳敏行」	指	深圳市敏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為賣方唯一最大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16.9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所進行之估值。該估值由管理普通合夥人委托進行
「賣方」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6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